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 **股份權益之**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利常州連同可再生能源香港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利常州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利常州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45%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以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5%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元)。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亦將根據分別將由彼等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權益比例收購由賣方1提供予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300,000元)。

同日，中利常州、可再生能源香港、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EPC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i)將支付予賣方1(作為提供EPC服務予項目公司的EPC承包商)的EPC代價；及(ii)將由賣方就項目公司的上網電量提供之擔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中利常州收購及EPC合作協議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EPC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利常州連同可再生能源香港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利常州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利常州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45%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以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5%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元）。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亦將根據將分別由彼等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權益比例收購由賣方1提供予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300,000元）。

同日，中利常州、可再生能源香港、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EPC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i)將支付予賣方1（作為提供EPC服務予項目公司的EPC承包商）的EPC代價（定義見下文）；及(ii)將由賣方就項目公司的上網電量提供之擔保。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

- (A) 賣方：
- (i) 賣方1
  - (ii) 賣方2
- (B) 買方：
- (i) 可再生能源香港
  - (ii) 中利常州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1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3.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賣方2為賣方1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再生能源香港為EBOD之全資附屬公司。EBOD為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合共1.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利常州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利常州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45%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以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5%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元)。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亦將根據將分別由彼等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權益比例收購由賣方1提供予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300,000元)。

完成後，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45%及55%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中利常州銷售權益應佔淨溢利為：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利常州銷售權益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

### 代價

中利常州代價及可再生能源香港代價須分別由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以現金支付。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方式收購由賣方1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

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十日內，中利常州應向賣方1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港幣250,000,000元或等值人民幣或美元(「按金」)。倘各訂約方自支付按金日期起計20日內不進行完成交易，則賣方1須向中利常州退還按金連同按參考關鍵時間之當前市場利率釐定之利率計算的利息。倘各訂約方進行完成，按金須用於支付EPC合作協議項下之EPC代價(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中利常州代價。

### 代價基準

中利常州代價已由中利常州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根據及按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並已就彼等各自之營業執照所載彼等之營運及業務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 (b) 項目公司成為該等項目的初期開發、投資、建設及營運的唯一合法實體，並實益擁有該等項目的資產及權利；
- (c) 該等項目已獲相關機關批准，取得連接接入系統的批准，完成建築該等項目的主要部分及達成併網連接的條件；
- (d) 賣方已就該等項目的設計、設備、建設、安裝及營運作出保證，而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已各自滿意該等項目之EPC合約的條款；
- (e) 賣方保證該等項目的發電量將符合各訂約方訂立的目標；
- (f) 賣方已提供令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滿意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或由一間由各訂約方委任之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
- (g) 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而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各自信納有關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h) 目標公司持有各項目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

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支付中利常州代價及可再生能

源香港代價。賣方須於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分別支付中利常州代價及可再生能源香港代價後十個營業日內(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向相關機關登記轉讓中利常州銷售權益及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而完成將於目標公司經更新的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達成。

## **EPC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1

(B) 賣方2

(C) 可再生能源香港

(D) 中利常州

(E) 中利共和

(F) 海南州亞暉

## **EPC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

EPC合作協議載列，訂約方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i)將支付予賣方1(作為提供EPC服務予項目公司的EPC承包商)的EPC代價(定義見下文)；及(ii)將由賣方就項目公司的上網電量提供之擔保。

### **代價**

EPC服務代價應參照該等項目取得的實際上網電價而釐定。倘取得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則總EPC服務代價將為人民幣1,85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36,040,000元)，倘取得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則總EPC服務代價將為人民幣1,96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72,120,000元)(「**EPC代價**」)。

## **EPC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EPC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賣方1須擔任該等項目之EPC承包商；
- (b) 項目公司應按以下方式支付EPC代價：
  - (i) 項目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向賣方1支付相等於EPC代價51%之款項；
  - (ii) 項目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賣方1支付相等於EPC代價39%之款項；
  - (iii) EPC代價餘額須於EPC合作協議日期後一年內向賣方1支付；
- (c) 賣方保證及擔保，自該等項目併網及交付之日起十年，該等項目實際產生的電量將符合各訂約方訂定的目標，然而，該保證並不涵蓋因不可抗力、電力部門或電網公司維修及維護輸電線路，或輸電調度等情況導致的任何電量損失；

- (d) 倘該等項目未能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180日內完成併網及交付，則賣方1須向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支付補償金人民幣X元

$$\text{人民幣 X元} = (A-B) \times C$$

A = 保證發電量

B = 實際發電量

C = 取得的每千瓦時上網電價

賠償總額可自應付之EPC代價中扣除。

- (e) 賣方應協助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取得銀行融資以為興建該等項目撥資(「項目貸款」)。於完成重組嘉峪關項目(A)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貸款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賣方1同意就項目貸款提供擔保，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應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就項目貸款提供擔保。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中利共和及海南州亞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建設、營運、維修及管理。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利共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兩個由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150兆瓦。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南州亞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開發一項由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30兆瓦。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管理賬目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b>業務</b>			
營業額	0	0	0
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 性項目前)	0	0	0
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 性項目後)	0	0	0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0	0	32,200,100
淨資產	0	0	10,000,000
總負債	0	0	22,200,100

## 有關可再生能源香港之資料

可再生能源香港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BOD之全資附屬公司。EBOD為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本公司合共1.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及營運；就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賣方2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光伏材料、太陽能發電站設備及配件銷售，以及太陽能發電站設計。

## 有關本公司及中利常州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中利常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建設、營運、保養及管理。

## 進行中利常州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董事認為，中利常州收購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提高為股東帶來之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EPC合作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中利常州收購及EPC合作協議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EPC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利常州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利常州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中利常州收購及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OD」	指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香港」	指	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EBOD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	指	可再生能源香港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
「可再生能源香港代價」	指	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元)，即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之總代價；
「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55%股份權益；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合作協議」	指	賣方、中利常州、可再生能源香港及項目公司就建設該等項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EPC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州亞暉」	指	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即1,000瓦特小時，一種能量單位，代表3,600秒時間內所提供的特定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各訂約方」	指	賣方、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而一名「訂約方」則按此相應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中利共和及海南州亞暉；

「該等項目」	指	三項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其中兩項由中利共和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150兆瓦，一項由海南州亞暉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30兆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就買賣中利常州銷售權益及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惟本公告對一間公司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目標公司」	指	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賣方1擁有90%及由賣方2擁有1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利共和及海南州亞暉；

「賣方1」	指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目標公司之90%股份權益；
「賣方2」	指	江蘇中利騰暉光伏材料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目標公司之10%股份權益；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中利常州」	指	中利騰暉光伏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利常州收購」	指	中利常州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中利常州銷售權益；
「中利常州代價」	指	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即中利常州收購之總代價；
「中利常州銷售權益」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45%股份權益；
「中利共和」	指	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